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電話：03-5518101#2548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郵件：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51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湖口鄉吳厝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申請建築執照疑義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新竹縣湖口鄉吳厝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業經本府(地政處)100年06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00070398號函許可在案，旨揭重劃案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案可興建最高高度(絕對高度：含屋突、屋頂裝飾物等)為15公尺。
- (二)本案綠化管制於建築基地全區(建築基地)綠化量應達全區面積80%以上；退縮建築(3公尺)部分之綠化量應達退縮建築面積之50%以上。
- (三)本案退縮3公尺人行步道，得劃設停車空間使用。
- (四)本案污水系統未運作實施前，每戶應建置污水處理設施(並加裝切換閥)再排入本區污水系統，實際運作後並依(污水管理單位)核定專用下水道准予納管後再排除個案設置水處理設備。
- (五)其他則依本案事業計畫內容辦理。

二、另副知本府地政處、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參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

縣長邱鏡淳

第 1 頁

款: 2 傳 網 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2年10月28日
文	第 603 號

裝

訂

線